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○枝

相 對 人 賴○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母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配偶葉○成之大姊莊○治即相對人之祖母，於聲請人在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將相對人登記為聲請人之子，聲請人多年後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時，始知悉此事，因兩造間實際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為此，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所明定。蓋親子關係存否，乃以事實上血緣為基礎，且涉及兩造間之父母子女地位是否存在，不只影響雙方之身分，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變動。再者戶籍登記事項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為更正戶籍上之記載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6款之規定，當事人可憑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。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資料上載明聲請人為其母，有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其二人已發生法律上親子關係。現聲請人否認與相對人間之血緣關係存在，顯足影響兩造間私法上親屬、扶養、繼

承等身分關係之存否，而使聲請人前開主張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不安狀態，法院得以判決加以除去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登記為相對人之母，惟兩人實際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業據提出兩造之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。經審閱該報告記載「…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可排除甲○○…與乙○○…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指數(CPI)為1.918E-29，親子關係概率值…為0.000000%。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相符。兩造對於系爭鑑定報告之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非聲請人所生，而係由第三人莊○治、葉○成在未經聲請人同意下登記為聲請人之子女、聲請人係於多年前申請戶籍謄本時，始知悉相對人登記為聲請人之子女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，綜合上開事證以觀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親子關係之事實，應屬可採。

(二)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雅惠